

#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書函

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  
 聯絡人：教育訓練組陳凱渝  
 聯絡電話：02-89195032  
 傳真電話：02-29124104  
 電子信箱：chenmmnu@tcri.org.tw

300

新竹市北大路307號15樓之3

受文者：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營建訓字第10700006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報名簡章1份

主旨：本院訂於107年3月12日（星期一）、3月29日（星期四），開辦「公共工程竣工與逾期罰款之爭議及預防實務」講座，分別為台北場及台中場，共2場，歡迎 貴單位派員參訓。

### 說明：

一、工程實務上，主體工程、非主體工程、零星工作或工作瑕疵對於工程竣工之認定常有歧見，甚者，工程變更後對於工程完工期限有無影響？而此均會影響完工期限之認定，進而產生逾期罰款之問題。再者，逾期罰款之計算方式，究竟是以契約總價抑或是未完成部分之工程金額計算逾期罰款？有鑑於此，「公共工程竣工與逾期罰款之爭議及預防實務」講座，即藉由實際案例之解說，並加入法院實務之見解，期能對於此問題有更深入之認識。

二、本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課程。

三、開課日期與地點：

（一）「公共工程竣工與逾期罰款之爭議及預防實務」（台北場）

1、日期：107年3月12日（星期一）

2、地點：臺灣營建研究院（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）

3、交通資訊：

<http://www.tcri.org.tw/tcriWeb/map.htm>

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收 107年3月5日
文 第 0198 號

刊登網站

戚繼云 3/5

秘書蔡錦緞 3/5

(二)「公共工程竣工與逾期罰款之爭議及預防實務」(台中場)

1、日期：107年3月29日(星期四)

2、地點：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-台中教育中心(Rich  
19大樓)

3、交通資訊：

[http://future.sce.pccu.edu.tw/service/service01\\_07.asp](http://future.sce.pccu.edu.tw/service/service01_07.asp)

四、優惠價方式、報名簡章，請詳見附件說明。亦歡迎使用線上  
報名：<http://edu.tcri.org.tw>。

正本：同受文者

副本：教育訓練組

財團臺灣營建研究院  
法人

# 公共工程竣工與逾期罰款之爭議及預防實務

宗旨：於工程實務上，主體工程、非主體工程、零星工作或工作瑕疵對於工程竣工之認定常有歧見，甚者，工程變更後對於工程完工期限有無影響？而此均會影響完工期限之認定，進而產生逾期罰款之問題。再者，逾期罰款之計算方式，究以契約總價或者未完成部分之工程金額計算逾期罰款，亦值得加以探討。有鑑於此，本課程藉由實際案例之解說，並加入法院實務之見解，期能對於此問題有更深入之認識。

## 台北場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 
 上課日期：107年3月12日（星期一）  
 上課地點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2段190號11樓，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）  
 費用：定價3,600元/人，3月5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優惠價3,200元/人

## 台中場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 
 上課日期：107年3月29日（星期四）  
 上課地點：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-台中教育中心（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658號3樓，Rich 19大樓）  
 費用：定價3,600元/人，3月22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優惠價3,200元/人

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（<http://edu.tcri.org.tw/>）或傳真報名表（02-29124104）

繳費方式：1.電匯或劃撥---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。戶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【銀行電匯帳號：02512095251（臺灣企銀-新店分行050）；郵局劃撥帳號：05100110】

2.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---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
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32 傳真號碼：02-29124104 教育訓練組 陳小姐

注意事項：1.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。

2.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，本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（須全程參與，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）。

3.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 e-mail 通知上課報到。

4.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，不另提供電子檔案。

5.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，須扣除行政手續費（課程定價的10%）；開課前三日起，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，將一律不予退費。

6.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/調整課程/調整講師/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。

## 課程表

時間	課程名稱	講員
09:00~09:20	報到	<b>林彥志 律師</b> 現任： 林彥志律師事務所 律師 學歷： 輔仁大學法碩士 中興大學法學士 經歷： 台灣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律師、 輔仁大學法律服務中心律師、 民理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、 建業律師聯合事務所資深律師、 安信商務法律事務所初級合夥律師/ 資深律師 專長： 工程爭議處理、工程法務、 政府採購法規、智慧財產權法規、 仲裁法規、勞工法規、公司法規 實績： > 參與政府採購及BOT規劃案 > 提供有關公平交易法、消費者保 護法、營業秘密法與勞動基準法 等法律意見 > 代理當事人處理有關著作權、商 標、國際貿易及貿易糾紛等之 民、刑事訴訟案件 > 代理當事人處理行政爭訟案、工 程糾紛仲裁、調解等事件
09:20~10:50	<b>工程竣工常見概念及要點(一)</b> 1. 主體工程、非主體工程、零星工作或工作瑕疵對於工程竣工認定有無影響？ 2. 履約期限如何計算？	
10:50~11:00	休息時間	
11:00~12:30	<b>工程竣工常見概念及要點(二)</b> 1. 變更設計所需之工期與原工程工期之工期是合併計算或分開計算？ 2. 案例解析	
12:30~13:20	午餐時間	
13:20~14:50	<b>逾期罰款之爭議及實務解析(一)</b> 1. 逾期罰款之性質 2. 逾期罰款之酌減 3. 逾期罰款之計算方式與常見標準	
14:50~15:00	休息時間	
15:00~16:30	<b>逾期罰款之爭議及實務解析(二)</b> 1. 定型化契約條款之效力 2. 案例解析	
16:30~	賦歸	

# 公共工程竣工與逾期罰款之爭議及預防實務

姓名：\_\_\_\_\_ 身分證號碼：\_\_\_\_\_ (參訓證明登記使用)  
 服務單位：\_\_\_\_\_ 職稱：\_\_\_\_\_ 工作年資：\_\_\_\_\_ 年  
 畢業學校：\_\_\_\_\_ 科系：\_\_\_\_\_ 技師資格：有 暫無  
 電話：\_\_\_\_\_ 分機：\_\_\_\_\_ 傳真：\_\_\_\_\_ 手機(必填)：\_\_\_\_\_

發票：不需打統編 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通訊地址： \_\_\_\_\_

E-mail：\_\_\_\_\_ (課前通知用，若無請詳填電話聯絡資料)

E-mail 訊息：願意收到相關課程訊息 (日後可隨時上本院官網取消訂閱)

餐飲需求 葷 素

特殊需求：銓敘公務員 (需本院於人事行政局網站登錄您的學習時數者請勾選)

技師資格，科別\_\_\_\_\_ (需本院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登錄您的技師積分者請勾選)

繳費方式：劃撥 電匯 郵政匯票 即期支票 信用卡(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)

場次/費用：台北場○個人報名： 3,200 元 (3/5 前)  3,600 元 (3/6 起)

團體報名 (三人以上)：3,200 元× \_\_\_\_\_ 人= \_\_\_\_\_ 元

台中場○個人報名： 3,200 元 (3/22 前)  3,600 元 (3/23 起)

團體報名 (三人以上)：3,200 元× \_\_\_\_\_ 人= \_\_\_\_\_ 元

「本資料均受到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保護，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隨意揭露、使用。」

同意代繳簽名：_____		行動電話(代繳者請提供)：_____	
(說明: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，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，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)			
持卡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		發卡銀行：_____	
		授權號碼(本院填寫)：_____	
持卡人簽名：_____		卡號：_____ - _____ - _____	
有效期限：_____ 月/20 _____ 年		持卡種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VIS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ASTER CARD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JCB	
信用卡背面<簽名欄>最後三碼：_____			

案號：TBI-107017+24 承辦人：陳小姐 出納：\_\_\_\_\_ 發票號碼：\_\_\_\_\_

已經完成報名者，如以劃撥、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，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，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。傳真：02-29124104